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8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董事徐永明、职工董事张际飞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收购机会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旭、张际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与沈机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旭、张际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8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航天")成立于2018年5月,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桥式五轴加工中心、龙门五轴加工中心、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等。航空航天公司定位于高端数控机床市场,用定制化设计、高质量产品和全方位服务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提升行业地位,通过持续迭代升级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变化需求。

为助力航空航天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航空航天增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XRPL65X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4号

公司法人:赵旭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控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航空航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834.13	65,225.63
净资产	15,330.51	18,735.8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62.99	29,439.40
净利润	4,424.87	3,260.88

航空航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加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航空航天增资,主要是基于支持其技术研发与长远发展的必要性考虑。有效补充航空航天现金流,保障技术研发类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科研实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进而增强其整体实力,创造更稳健的投资回报和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8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收购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通用技术集团"或"控股股东")《关于投资商业机会的通知函),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68.87%股权(简称"商业机会")。由于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二机")主营业务为齿轮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同属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通用技术集团根据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简称"前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时告知商业机会。

经公司审慎分析研判,拟放弃本次收购南京二机商业机会。公司放弃收购南京二机商业机会后,通用技术集团将从整体战略规划出发,实施南京二机商业机会的收购。通用技术集团已根据前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时向公司书面告知商业机会,已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与相关方就南京二机项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收购方出资40,000万元,持有南京二机约68.87%股权,南京二机现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持有南京二机约31.13%股权。

由于南京二机主营业务为齿轮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同属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通用技术集团根据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及时告知公司商业机会。

经审慎分析研判,公司拟放弃收购南京二机商业机会。本事项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

(一)与公司关联关系

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经查询,通用技术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05年,南京第二机床厂重组改制为南京二机,南京二机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醴泉路29号,专注于齿轮机床研发制造,主营产品为滚齿机、磨齿机、插齿机、剃齿机、车齿机、蜗杆砂轮磨齿机、内齿珩轮强力珩齿机、双端面磨床等,主要服务于人形机器人及低空经济的减速机、汽车、工程机械、风电等领域。南京二机在齿轮加工机床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部分产品技术及性能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历史上创造了多个国内第一,研制出我国第一台Y38-1齿轮机、我国第一台具有静压技术的高速插齿机、国内首次具有径向剃齿功能的YWA4232万能剃齿机、Y4632珩齿机、Y42125剃齿机等。

(二)股权结构

南京二机目前注册资本1.4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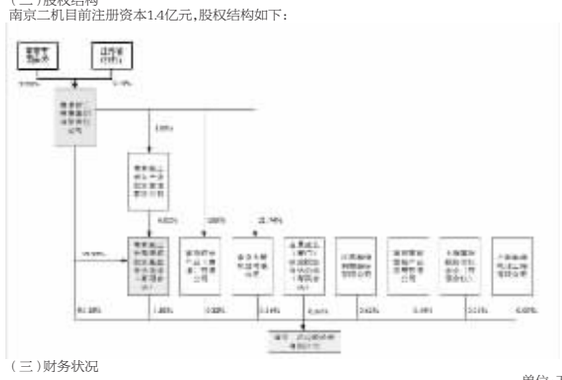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15,608	7,134
净利润	654.44	-3,65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总资产	35,960	31,935
净资产	9,407	5,758

(四)收购方案

1.企业估值

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二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9,003.78万元。

2.收购方出资额、交易完成后南京二机股权结构

收购方将最终获得南京二机68.87%股权,共计需出资40,000万元。南京二机原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持有南京二机约31.13%股权。

四、公司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的主要原因

(一)交易标的盈利能力不稳定

本次交易标的南京二机收入规模不大,2024年收入1.56亿元,净利润654万元。2025年1-8月实现收入0.71亿元,净利润-0.37亿元。受行业和自身因素影响,南京二机近几年业务发展趋缓,存在一定的市场和业务风险,其盈利能力不稳定。若直接由公司进行收购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风险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南京二机历史沿革相对复杂,近年来一直隶属于南京市国资委。与公司在发展历程、管理模式以及文化理念上存在差异。若公司直接收购南京二机控股权,公司需直接承担收购后经营整合过程中导致的业务波动风险以及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在风险。如果选择由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进行收购,可以促使双方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文化融合等方面逐步达成共识、充分磨合,并在此基础上提升运营效率,加快规模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控制相关风险,实现共赢。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收购南京二机商业机会。

五、放弃商业机会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已根据前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本次商业机会,已实际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收购南京二机商业机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放弃收购南京二机商业机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事项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放弃收购南京二机商业机会,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8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年末,致同所合伙人数量为23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45人。

2024年度,致同所收入总额261,427.4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2024年度,致同所审计上市公司年报数量为297家,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为38,558.97万元。其中,审计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19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6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盖大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景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3)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付俊惠,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19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由于公司2025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增三家合并报表子公司,故审计费用相应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二)独董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8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机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捷友谊厂")生产经营需要,中捷友谊厂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公司")拟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期三年,从2026年-2028年,预计三年租金共计1,600.26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沈机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旭先生、张际飞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名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276,293.1116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1478%。

关联关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沈机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637,968.57	264,535.62	184,357.85	42,610.51

三、关联租赁情况介绍

(一)租赁期限与单价

中捷友谊厂租赁沈机公司数控产业园区的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租赁单价统一为0.28元/平方米/天(含税),每季度按实际使用面积结算。若面积有变,在下一周期调整。

(二)预计租金情况

中捷友谊厂租赁沈机公司数控园区约52,146平方米,预计三年租金共计1,600.26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子公司中捷友谊厂与沈机公司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中捷友谊厂与沈机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为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在经营稳健情况下,中捷友谊厂将会持续与关联方进行公平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与沈机公司发生关联采购22,761.27万元,关联销售69,339.31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沈机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捷友谊厂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为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此项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8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202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收购机会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12月24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2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收购机会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项今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项今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和8,000,000股,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项今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610,000股
持股比例	7.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8,6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项今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项今羽先生承诺在受让股份办理过户手续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东减持的有关法律法规;

2.自项今羽先生因协议转让取得股份所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项今羽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及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项今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9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资产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本次资产公司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其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股份。本次股份减持后,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785,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本次减持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资产公司及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8,991,131股,持股比例为23.08%。本次资产公司减持股份后,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647,631股,持股比例下降至23.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产公司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资产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安排,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航天发展股份1,343,500股,占航天发展总股本的0.08%,此次股份减持后,资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航天发展股份367,647,631股,持有股份比例由23.08%下降至23.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航天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航天发展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航天发展	股票代码	00054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35	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899.11	23.08	36,764.76	2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4.39	22.50	35,830.04	2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72	0.58	934.72	0.5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